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.局長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李善植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子女 李○磊 配偶 尚安雅 子女 李○毅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內容)	備註
花蓮縣花蓮市福安段	218	2分之1	李善植	出租 111.4.16~116.3.13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註
花蓮縣花蓮市福安段	728.84	2分之1	李善植	出租 111.4.16~116.3.13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善植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18日